

---

## 概 要

---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概覽，應與本招股章程全文一併閱覽。由於本文僅為概要，故並無載列所有閣下可能認為重要的資料。

閣下在決定投資於發售股份前務須閱覽招股章程全文。任何投資均帶有風險。有關投資於發售股份的若干特定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閣下在作出任何投資於發售股份的決定前務請細閱該節。

本節及本招股章程其他章節中有關本集團二零零九年表現的資料乃根據本集團的截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的內部記錄及／或未經審核管理賬目。該等資料透過審核程序，可予以檢討及調整（如有）。

### 概覽

本集團主要從事煤炭經營業務，包括煤炭購銷、選煤、儲存、配煤、航運及運輸。作為世界最大煤炭消費國，中國（特別是富庶的沿海地區）對煤炭的需求大幅增長。中國煤炭資源及生產主要位於西部及北部地區。因此，煤炭資源及生產與主要終端用戶地點之間存在地區差距及運輸瓶頸，使可靠的煤炭運輸體系成為煤炭經營的一個關鍵因素。本集團是中國因地區差距及運輸瓶頸而生的為煤炭行業提供各類服務的營運商之一。本集團的收益來自向客戶提供煤炭購銷、選煤、儲存、配煤、航運及運輸等各種服務。董事認為，該等服務對本集團的客戶至關重要。

善用二零零六年一月至二零零八年七月中國煤炭價格持續上升，順應價格上升趨勢（從秦皇島基準現貨煤價格（5,500大卡）由二零零六年一月至二零零八年七月期間內由約每噸人民幣408.0元持續增至約每噸人民幣1,045.0元可見一斑），本集團可以低價採購煤炭，而以較高價格出售煤炭。秦皇島基準現貨煤價格（5,500大卡）由二零零八年七月約每噸人民幣1,045.0元降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約每噸人民幣580.0元。期內，本集團透過其風險管理政策，通過降低煤炭存貨水平，減低煤炭市場價格下降的影響。本集團的風險管理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煤炭價格波動風險管理」一段。

除煤炭採購業務外，本集團亦提供選煤、儲存、配煤、航運及運輸等其他服務，此等業務共同促成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業務增長。

---

## 概 要

---

除中國市場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開始其國際煤炭業務。董事計劃透過向海外市場的現有及潛在供應商採購煤炭，擴展其國際煤炭業務。就煤炭出口業務而言，由於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並未積極尋求該業務，因此該業務日後未必會成為帶來穩定收入來源的經常性業務。

執行董事基於可獲得的市場資料及彼等對煤價趨勢的經驗，不時調整煤炭採購及銷售量，以維持充裕的存貨水平，以供銷售予本集團的客戶。根據業務慣例，當董事預期煤炭價格不會下跌時，本集團始會採購煤炭以供買賣用途。倘本集團須採購煤炭以應付已落實的銷售訂單，其將於相關銷售訂單日期起計三日內訂立固定價格採購訂單。董事相信，根據彼等之中國煤炭行業經驗，本集團未能於相關銷售訂單日期後三日內訂立採購訂單的可能性不大。此乃因為(i)煤炭是一類大量買家與賣家在公開市場上買賣的同一性商品貨物，(ii)煤炭採購價通常參考市場透明度極高的現行買賣釐定及(iii)本集團已於其主要供應商建立長期業務關係。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的煤炭存貨周轉日數介乎24日至41日之間。雖然本集團不時依據各種因素調整其煤炭採購及存貨水平，董事認為，進行該等交易主要是為保持足夠煤炭存貨水平以滿足本集團客戶現時或預期需求。

根據BBIC報告，二零零八年中國煤炭消費量約為27.40億噸，其中約16.93億噸(約佔二零零八年消費總量的62.0%)乃透過煤炭貿易中介採購。於採購自中介機構的煤炭中，約11.68億噸(相當於中國煤炭貿易總量約69.0%)乃由國有煤炭經營企業進行貿易，餘下約5.25億噸乃由民營煤炭經營企業進行貿易。

憑藉本集團於其兩座煤炭轉運站及於秦皇島港口的煤炭處理及運輸能力，按年煤炭貿易量計，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為中國最大的民營煤炭經營企業，分別約佔630萬噸或二零零八年中國民營煤炭經營企業煤炭貿易量及煤炭貿易總量約1.2%及0.4%。

本集團業務遍及香港、大同、陽原、秦皇島、珠海及廣州等策略性地點，因此，本集團能在中國及海外市場採購煤炭以銷售予其中國及海外市場客戶。憑借相對強大的採購能力，通過來自不同市場的充足煤炭供應，本集團可在不倚賴任何特定市場的有限供應來源的情況下滿足客戶需求。

隨著能源及運輸需求不斷上升，擁有直接使用鐵路和港口運輸能力的煤炭經營企業享有競爭優勢。鐵路運輸為由煤礦或廠房（主要位於中國西部及北部地區）運至港口的主要形式，以運輸至主要位於沿海地區的煤炭用戶。中國有不同的煤炭運輸鐵路。大秦鐵路為主要煤炭拖運鐵路，由大同市延伸至世界最大的煤炭轉運港口及散貨港口秦皇島港口。擁有煤炭鐵路沿線的煤炭轉運站的煤炭經營企業可容易地接駁鐵路運輸。實踐方面，沒有直接煤炭鐵路運輸的中國煤礦經營企業及煤炭貿易商將不得不向擁有煤炭鐵路沿線煤炭轉運站的煤炭經營企業銷售煤炭。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本集團現時經營大秦鐵路沿線的大同及陽原兩座主要煤炭轉運站，擁有合共超逾700萬噸的年煤炭處理及運輸能力。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沿大秦鐵路現時僅有41座主要煤炭轉運站。由於本集團擁有沿大秦鐵路兩座煤炭轉運站。故本集團能透過公路運輸向不同供應商採購煤炭，及沿大秦鐵路將煤炭運至秦皇島港口。本集團煤炭轉運站亦能擔當其他煤炭經營企業的煤炭貿易、選煤、儲存、配煤中心。因此，本集團能向其客戶提供一體化、高效及可靠的煤炭供應鏈。

除煤炭採購、銷售及運輸外，本集團亦從事煤炭、選煤、儲存、配煤和航運等其他煤炭經營活動。董事相信，該一體化服務對本集團的成功十分關鍵。本集團採購的煤炭可存儲於其大同及陽原兩座煤炭轉運站，按該兩座煤炭轉運站的存儲面積計，其合共煤炭存儲能力約為200萬噸。另外，本集團可於相關港口使用煤炭儲存設施來進行煤炭儲存。有關本集團存儲能力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煤炭經營－六.煤炭存貨」的段落中。本集團的配煤能力亦使本集團能降低其經營成本，並向客戶提供符合所規定規格的配煤。憑藉其配煤經驗及管理知識，董事相信本集團可在必要時充分利用其配煤場地、質量上乘及數量眾多的計量設備和儀器以及位於其煤炭轉運站及各煤炭港口的配煤設施進行配煤。有關本集團配煤能力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煤炭經營－七.配煤」的段落中。本集團已編製一本詳細的選煤手冊，並對其煤炭經營實施綜合選煤體系。有關本集團選煤能力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煤炭經營－五.選煤」的段落中。

本集團的自有船隊及租賃貨船會促進本集團及獨立第三方的煤炭航運運輸以及獨立第三方的乾散貨航運運輸。煤炭航運運輸為本集團煤炭經營業務的不可或缺的組成部分。就採購自海外市場並銷售予中國沿海客戶的煤炭而言，航運運輸亦極其重要。中國內陸航運運輸亦扮演重要角色，因為其能使煤炭經營企業透過內河運輸

## 概 要

運送煤炭至不同地點的客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四艘巴拿馬型貨船及一艘中國內陸貨船。有關本集團航運經營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航運」的段落中。

中國煤炭貿易商、發電廠、水泥廠及其他終端客戶向不同的供應商(包括煤礦經營企業及煤炭貿易商)採購煤炭。由於本集團的競爭優勢(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競爭優勢」中)，本集團已與廣東省電力工業燃料有限公司、華陽電業有限公司及英德海螺水泥有限責任公司等煤炭消費企業建立業務關係。本集團亦已與每名主要客戶建立不少於四年的長期業務關係。

煤炭供應商可選擇向包括本集團在內的煤炭經營業進行銷售或直接向終端客戶銷售。憑著各種競爭優勢，其中包括(i)其大同及陽原煤炭轉運站均佔據策略性位置，距離本集團山西、河北、陝西及內蒙古煤炭供應商運輸距離短；(ii)本集團的煤炭鐵路運輸及接駁可靠及(iii)本集團與其多數供應商建立不少於三年的穩定業務關係，因此，本集團能向其自有供應商採購及確保獲得充足的煤炭供應。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交易的煤炭大部分為動力煤。採購自中國、澳洲、越南及印尼等地的動力煤在全水分、灰分、揮發分、全硫及發熱量方面各異。

下表載列本集團煤炭的規格：

煤炭來源	煤炭規格				
	全水分 (%)	灰分 (%)	揮發分 (%)	全硫 (%)	發熱量 (大卡/千克)
中國	8.0-13.0	12.0-30.0	18.0-25.0	0.8-1.2	4,500-6,000
澳洲	8.0-12.0	20.0-25.0	12.0-33.0	0.4-1.0	5,400-6,200
越南	8.0	30.0-42.0	4.0-8.0	0.6-1.0	4,900-6,000
印尼	20.0-28.0	3.0-12.0	40.0-43.0	0.1-1.5	4,500-5,500

為進一步遵循其一體化業務策略，本集團擬建設珠海碼頭作為其在華南的煤炭中轉樞紐、配煤中心及煤炭儲存基地。有關珠海碼頭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珠海碼頭」的段落中。董事相信，該等業務舉措將有助於本集團成為具備國際運輸及採購能力的中國領先的煤炭經營企業之一。

本集團憑藉其於煤炭經營業務方面的經驗，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就鐵礦砂貿易業務訂立首份購銷合同，而有關交易於二零零九年進行及完成。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鐵礦石材料之首份買賣合約之交易量約為60,000噸鐵礦砂。該等業務活動

標誌著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擴展至鐵礦石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就其鐵礦石貿易業務正與其業務伙伴（為獨立第三方）磋商訂立鐵礦石合作協議。董事不能保證，鐵礦石協議或類似協議將按計劃實施，倘與其他夥伴的鐵礦石協議或類似協議不能妥善實施，董事擬暫停擴充至鐵礦石貿易行業。有關本集團的鐵礦石及相關材料的貿易業務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鐵礦石貿易」的段落中。董事預期，煤炭經營業務於將來將繼續成為本集團主要業務，惟鐵礦石貿易業務或會是本集團的另一個收益來源。

### 近期金融危機對本集團的影響

自二零零八年九月起，環球金融市場、環球經濟及能源產品（包括煤炭產品）需求轉差。由於經濟增長減緩及工業生產增長放慢，秦皇島港口煤炭存貨增加及國有電廠與國有煤炭供應商於二零零九年首季就價格條款執行計劃內合同，對同期中國動力煤的需求及售價產生不利影響。在該等情況下，售價及本集團客戶的煤炭產品需求亦受到影響。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本集團的煤炭貿易量約為 538,000 噸，較二零零八年同期 2,550,000 噸減少約 78.9%。

此外，本集團的平均煤炭售價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約為每噸人民幣 442 元，較二零零八年同期（約每噸人民幣 527 元）下降 16.1%，或較二零零八年九月最高水準（約每噸人民幣 844 元）下降 47.6%。

由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兩個月煤炭市價大幅下降，本集團因其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煤炭存貨減值作出撇減約人民幣 31,000,000 元。本集團的煤炭平均售價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約每噸人民幣 540 元降至二零零九年二月約每噸人民幣 482 元。然而，由於煤炭售價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兩個月逐漸提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類似撇減。

由於本集團的銷售及市場推廣以及行政開支等若干成本並一般為固定，而不論煤炭貿易量的多寡，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財務表現，與二零零八年同期相比表現欠佳。因此，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錄得未經審核虧損，而二零零八年同期則錄得未經審核溢利。

## 概 要

然而，由二零零九年四月開始，本集團的煤炭貿易量與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相比，已大幅增加。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四月的煤炭貿易量約為274,000噸，較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平均月煤炭貿易量約為88,000噸錄得大幅增加。此外，本集團之煤炭平均售價由二零零九年一月約每噸人民幣400元增加約13.3%至二零零九年四月約每噸人民幣453元。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四月錄得純利，可彌補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產生之幾乎全部經營虧損。由於每月貿易量及平均銷售價於二零零九年五月進一步提高，本集團亦於二零零九年五月錄得純利。

於往績記錄期、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各月煤炭之平均月貿易量及平均售價分別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零九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四月三十日 止月份	截至 二零零九年 五月三十一 日止月份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平均月貿易量(千噸)	600	669	523	88	274	435
平均售價(每噸人民幣)	392	443	646	432	453	474

環球金融危機亦導致環球信貸緊縮及信貸緊縮惡化。意外的流動性惡化及信貸緊縮不僅影響銀行及金融行業，亦會對依賴銀行信貸及銀行借款的商業領域造成衝擊。董事確認本集團並無接獲主要往來銀行有關撤銷本集團的銀行信貸、提早償還未償還銀行信貸或要求增加有抵押銀行借貸的抵押品數量的通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在取得及／或續期銀行借貸方面遇到任何重大困難，亦無就其現有銀行借貸被收取很高利率。本集團現時可獲得的信貸，並無因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首季的財務業績而被減少或被取消。然而，倘本集團的主要往來銀行大幅減少本集團可獲得信貸融資的額度或撤銷任何信貸融資，而本集團不能及時從其他金融機構安排信貸融資，這會對本集團的現金流量、業務營運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考慮到(i)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ii)本集團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可用銀行融資(包括銀行就珠海碼頭銀行融資而發出的意向函)；(iii)本集團持有的現金

---

## 概 要

---

及現金等價物；及(iv)本集團經營產生的預計現金流，董事確認，本集團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不少於12個月期間內擁有充裕的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環球金融危機對中國經濟及電力生產下降的影響將屬短暫，不會改變中國經濟持續發展。人民幣4萬億元的政府經濟刺激方案的正面影響預期將於二零零九年下半年國民經濟表現中得到反映。

除上文所披露外，董事確認，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本集團之最近期綜合財務業績之日期)以來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有關近期金融危機對本集團的影響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近期金融危機對本集團的影響」的段落中。

### 競爭優勢

董事認為，本集團具備以下競爭優勢：

- 本集團為按年煤炭貿易量計最大的民營煤炭經營企業
- 本集團可直接接達中國國內煤炭運輸網絡及其航運運輸促進了中國國內及海外供應商至客戶的煤炭運輸
- 本集團維持穩固及長期的客戶基礎
- 本集團維持廣泛的中國國內及海外煤炭供應
- 本集團具備選煤及配煤能力
- 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在煤炭行業具有淵博知識及豐富經驗

### 發展策略

憑藉本集團的競爭優勢及致力成為具備國際運輸及採購能力的領先的中國煤炭經營企業之一的業務目標，董事擬遵循以下發展策略：

- 建設及經營珠海碼頭

- 經營沿大秦鐵路的新增煤炭轉運站
- 擴充本集團的國際煤炭經營業務

### 架構合約

本集團包括中國秦發集團及香港秦發集團。本公司為香港秦發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而控股股東之一徐先生為中國秦發集團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經考慮中國對海外進口煤炭的需求大幅增加及本集團擴充海外煤炭經營業務，董事策略性地計劃統一本集團的中國及海外市場煤炭業務的管理及經營，並於二零零八年二月決定香港秦發集團應透過設立秦發物流來管理及經營中國煤炭業務。透過集中管理和經營本集團的中國及海外市場煤炭業務，本集團可更有效率及有效地應對不斷變化的市場環境。這將於珠海碼頭作為本集團的國際中轉中心開始營運後變得至關重要。然而，於口頭諮詢本集團經營煤炭業務所在的秦皇島、珠海、大同及陽原的相關中國政府機關後，董事了解到，中國政府機關現時慣例上不授予外資控股公司煤炭經營資格證。另外，根據(i)國務院於一九八七年五月十二日頒布並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水路運輸管理條例》第7條；及(ii)《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07修訂)》；並經口頭諮詢珠海相關中國政府機關後，董事了解到，中國法律及法規現時禁止向外資控股公司頒發水路運輸許可證。該等意見已經中國法律顧問確認。

架構合約是為使香港秦發集團管理及經營中國煤炭業務而訂立，據此，中國秦發集團的所有業務活動由秦發物流管理及經營，而中國秦發集團業務產生的全部經濟利益及風險則轉讓予秦發物流。架構合約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重組及架構合約—架構合約」的段落中。

架構合約項下的本集團業務涉及各種風險。據董事所深知，倘架構合約被視為違反任何現有或日後的中國法律或法規，則有關監管機關在處理有關違反情況時將有高度酌情權，包括：

- 實施經濟處分；
- 終止或限制香港秦發集團或中國秦發集團的業務；



- 就架構合約實施中國秦發集團未必有能力遵行的條件或規定；
- 要求本集團重組有關所有權架構或業務；
- 採取其他可能對本集團業務產生不利影響的監管或強制執行行動；及
- 撤銷中國秦發集團營業執照及／或牌照或許可證及／或作廢架構合約。

任何該等行動可對本集團的業務、財政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該等風險因素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架構合約有關的風險」的段落中。

### 煤炭價格波動風險管理

中國煤炭行業存在煤炭生產基地與主要終端用戶地點之間的地區差距及交通瓶頸。本集團是中國因該等地區差距及交通瓶頸而生的為煤炭行業提供各類服務的營運商之一。本集團的收益來自向客戶提供煤炭採購、選煤、儲存、配煤、航運及運輸等各種服務。董事認為，該等服務對本集團的客戶至關重要。

地區差距及交通瓶頸亦導致售予中國終端用戶的煤炭價格通常遠高於來自煤礦的煤炭的採購價。該價差乃由於運輸產生的物流成本及本集團等煤炭經營企業所提供的其他增值服務。由於地區差距及交通瓶頸，董事認為，該價格差異將繼續存在，而煤炭市場價格將影響價差幅度，惟不會消除該等價格差異。這為煤炭貿易中介機構經營業務創造了業務機遇。因此，本集團業務並非完全受煤炭價格波動的影響。

儘管如此，董事認為，由於煤炭價格的任何意外下降可能降低本集團煤炭存貨的可變現淨值，因此煤炭價格波動為本集團面對的經營風險之一。倘金額下降至低於本集團已付的煤炭成本，則本集團可規定於相關年末就其煤炭存貨減值對本集團的溢利作出撇減。此外，本集團可能須承受於確認銷售訂單後期間煤炭價格的其後及意外增加的風險。倘因缺乏存貨或其他原因而須採購額外煤炭以滿足確認的銷售訂單，本集團亦將受到不利影響。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煤炭市價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兩個月大幅下跌，本集團就煤炭存貨減值作出撇減

---

## 概 要

---

約人民幣31,000,000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類似撇減。有關該等影響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煤炭價格波動風險管理」各段中。

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執行本集團所採納的煤炭採購及風險管理政策，以降低煤炭價格波動風險。該等政策目的旨在(i)避免本集團須按不利價格採購或銷售煤炭的狀況；(ii)維持足夠的存貨；(iii)將本集團自承諾採購訂單至確認銷售訂單期間面臨的煤炭價格波動風險降至最低；(iv)降低其煤炭採購價格及優化其經濟利益；及(v)於確認銷售合同後，降低與煤炭價格下降有關的風險。本集團所採納的煤炭採購及風險管理政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煤炭價格波動風險管理」。

董事確認，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已遵守上述政策。

善用二零零六年一月至二零零八年七月中國煤炭價格持續上升，順應價格上升趨勢（從秦皇島基準現貨煤價格(5,500大卡)由二零零六年一月至二零零八年七月期間內由約每噸人民幣408元持續增至約每噸人民幣1,045元可見一斑），本集團可以低價採購煤炭，而以較高價格出售煤炭。秦皇島基準現貨煤價格(5,500大卡)由二零零八年七月約每噸人民幣1,045元降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約每噸人民幣580元。期內，本集團透過其風險管理政策，通過降低煤炭存貨水平，減低煤炭市場價格下降的影響。本集團的風險管理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煤炭價格波動風險管理」一段。

除煤炭採購業務外，本集團亦提供選煤、儲存、配煤、航運及運輸等其他服務，此等業務共同促成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增長。

為籌備上市，董事將加強本集團的風險管理政策，旨在(i)就本集團的經營維持合適的煤炭存貨水準；(ii)定期評估本集團的煤炭價格風險管理程式；(iii)就存貨管理對本集團有關煤炭價格波動及其風險管理程式進行年度審閱；及(iv)降低本集團海外煤炭經營的可能價格波動。本集團於上市後，採納的進一步加強本集團的煤炭價格波動風險管理政策的額外措施詳情載於「業務－煤炭價格波動風險管理」各段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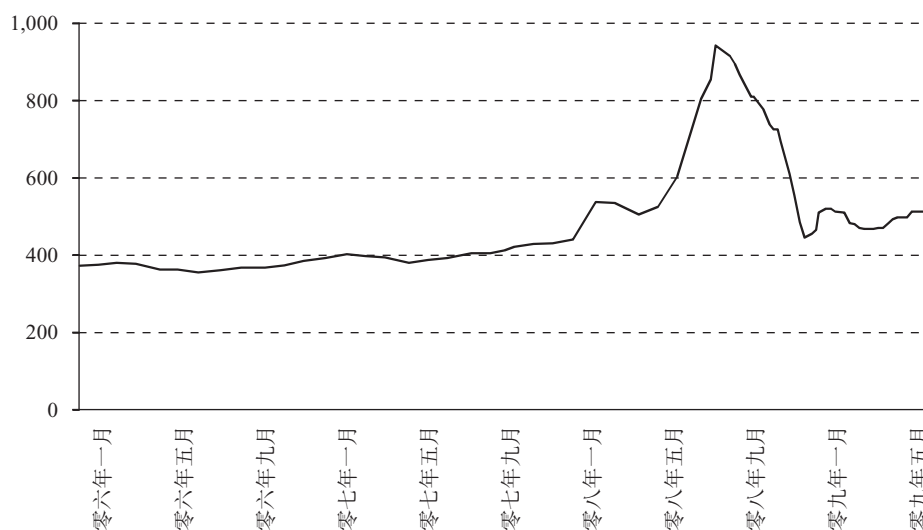
## 概 要

經考慮 (i) 本集團的業務模式並不涉及任何投機性煤炭交易活動；及 (ii) 上述有關煤炭採購及存貨管理的風險管理程序，保薦人認為，本集團有關煤炭價格波動的風險管理政策將於上市後屬充分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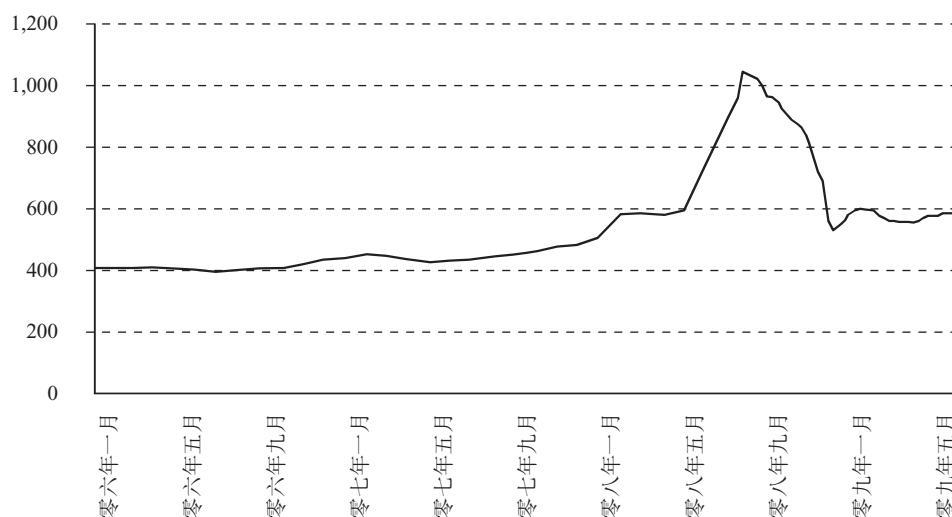
有關本集團風險管理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煤炭價格波動風險管理」各段中。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二零零九年五月底中國煤炭價格波動的詳情載列如下：

秦皇島基準現貨煤平均價格(5,000大卡)(附註)



秦皇島基準現貨煤平均價格(5,500大卡)(附註)



資料來源：BBIC 報告

附註：秦皇島基準現貨煤價格乃秦皇島煤炭現貨交易的價格統計數據。由於秦皇島為中國最大的煤炭航運港口，且秦皇島煤炭交易量佔中國煤炭交易總量的相當大比例，故此秦皇島基準現貨煤價格為中國煤炭價格的主要指數。

## 概 要

### 經營業績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經審核綜合業績概要，乃遵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下列概要應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理解：

#### 綜合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b>營業額</b>	2,850,489	3,664,632	4,192,484
— 煤炭經營	2,824,382	3,553,185	4,050,170
— 航運運輸	26,107	111,447	142,314
銷售成本	(2,614,871)	(3,093,238)	(3,632,568)
<b>毛利</b>	235,618	571,394	559,916
其他收入	14,068	5,026	101,203
分銷開支	(143,128)	(253,809)	(155,850)
行政開支	(22,157)	(42,833)	(59,579)
其他開支	(21)	(1,270)	(1,814)
<b>經營溢利</b>	84,380	278,508	443,876
融資收入	5,984	11,419	15,733
財務費用	(23,682)	(41,611)	(64,310)
<b>融資成本淨額</b>	(17,698)	(30,192)	(48,577)
<b>除所得稅前溢利</b>	66,682	248,316	395,299
所得稅開支	(13,832)	(41,065)	(64,609)
<b>年度溢利</b>	52,850	207,251	330,690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51,802	207,251	330,690
少數股東權益	1,048	—	—
<b>年度溢利 (附註 1)</b>	52,850	207,251	330,690
年內宣派的股息	—	—	120,341
<b>每股盈利</b>			
每股基本盈利 (人民幣) (附註 2)	0.07	0.28	0.44

附註：

1.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純利包括出售 Millennium Coal 股權的一次性收益約人民幣 97,100,000 元，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 - 煤礦」各段中。

## 概 要

2. 往績記錄期的每股基本盈利乃按往績記錄期本貴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及750,000,000股已發行及可予發行股份計算，包括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1,000,000股已發行股份及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所載「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4.唯一股東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的資本化發行而將予發行的749,000,000股股份，猶如該等股份於往績記錄期為已發行股份。

###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4,242	553,186	927,683
租賃預付款項	6,473	6,333	6,19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63,905	100,005	-
遞延稅項資產	3,356	4,706	11,411
	227,976	664,230	945,287
<b>流動資產</b>			
存貨	286,732	404,264	77,713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532,028	610,628	375,558
已抵押存款	3,208	145,741	485,42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8,079	85,060	201,499
	970,047	1,245,693	1,140,195
<b>流動負債</b>			
計息借貸	(490,163)	(673,882)	(907,266)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28,858)	(213,718)	(123,995)
應付所得稅	(74,209)	(107,857)	(57,658)
	(793,230)	(995,457)	(1,088,919)
<b>流動資產淨值</b>	176,817	250,236	51,276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404,793	914,466	996,563
<b>非流動負債</b>			
計息借貸	-	(279,338)	(261,608)
<b>資產淨值</b>	404,793	635,128	734,955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403,378	635,128	734,955
少數股東權益	1,415	-	-
<b>權益總額</b>	404,793	635,128	734,955

---

## 概 要

---

儘管本集團的總營業額於二零零八年增加約14.4%至約人民幣4,192,500,000元，本集團的煤炭貿易量、毛利及毛利率於二零零八年卻分別下降約21.3%、2%及14.1%至約6,300,000噸、人民幣559,900,000元及13.4%。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本集團煤炭貿易量約為**538,000**噸，較二零零八年同期約**2,550,000**噸減少約**78.9%**。

此外，本集團的平均煤炭售價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約為每噸人民幣**442**元，較二零零八年同期(約每噸人民幣**527**元)下降**16.1%**或較二零零八年九月最高水準(約每噸人民幣**844**元)下降**47.6%**。由於本集團的銷售及市場推廣以及行政開支等若干成本一般為固定，而不論煤炭貿易量的多寡，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財務表現，與二零零八年同期相比表現欠佳。因此，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錄得未經審核虧損，而二零零八年同期則錄得未經審核溢利。

然而，由二零零九年四月開始，本集團的煤炭貿易量與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相比，大幅增加。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四月的煤炭貿易量約為**274,000**噸，較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平均月煤炭貿易量約為**88,000**噸大幅增加。此外，本集團之煤炭平均售價由二零零九年一月約每噸人民幣**400**元增加約**13.3%**至二零零九年四月約每噸人民幣**453**元。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四月錄得純利，可彌補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產生之幾乎全部累積虧損。由於每月貿易量及平均銷售價於二零零九年五月進一步提高，本集團亦於二零零九年五月錄得純利。

## 概 要

### 全球發售統計資料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純利(附註1) 人民幣330,700,000元  
或373,700,000港元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全面攤薄盈利(附註2) 人民幣0.33元或0.37港元

	根據指示性 發售價 每股2.00 港元計算	根據指示性 發售價 每股2.52 港元計算
股份市值(附註3)	2,000,000,000 港元	2,520,000,000 港元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 (附註4)	人民幣1.14元或 1.29港元	人民幣1.25元或 1.41港元
市盈率(附註5)	5.41	6.81

附註：

- (1)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純利包括出售於 Millennium Coal 股權產生的一次性收益約人民幣97,100,000元，詳情請參閱「業務－煤礦」各段。
- (2)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全面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純利計算，乃假設股份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已上市，及於整個期間合共發行1,000,000,000股股份，但並未計及於行使超額配股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本公司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回購的任何股份。
- (3) 市值乃根據預期於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1,000,000,000股計算，並無計及行使超額配股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4)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各段所指的調整及按照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的已發行股份1,000,000,000股計算，惟並無計及行使超額配股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5) 市盈率乃根據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備考未經審核盈利約0.37港元、指示發售價每股2.00港元及每股2.52港元，及按如上文附註2所述已發行1,000,000,000股股份基準計算。
- (6) 上述人民幣金額按人民幣1元兌換1.13港元的匯率兌換為港元。概不表示人民幣金額已按或可能已按或可能按該匯率換算為港元，反之亦然。

## 股息及股息政策

根據秦皇島貿易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舉行之股東大會上通過的一項決議案，秦皇島貿易向其權益持有人宣派約人民幣120,300,000元股息。中國法律顧問確認，秦皇島貿易權益持有人可將其股息出讓或選擇將股息與向秦皇島貿易作出的墊款抵銷。就秦皇島貿易所宣派股息而言，徐達先生及秦發實業（即秦皇島貿易的權益持有人）同意(i)徐達先生將出讓其所享有的股息；及(ii)約人民幣120,300,000元股息將支付予秦發實業。秦皇島貿易分派的股息由應收秦發實業的金額部分償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秦發實業約人民幣74,600,000元的款項以秦皇島貿易宣派的約人民幣120,300,000元股息清償。應付秦發實業餘下股息約人民幣45,700,000元將於上市前由秦皇島貿易清償。

根據秦發貿易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一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秦發貿易於同日向其唯一股東秦發投資宣派100,000,000港元的特別中期股息。秦發投資於同日向其唯一股東Fortune Pearl宣派相同金額股息。Fortune Pearl於同日向其唯一股東徐先生宣派及支付相同金額股息。該股息將於上市日期前由秦發貿易支付。

於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股東將有權收取本公司宣派的股息。本公司宣派股息的支付與相關數額由董事視乎本集團未來業務及盈利、資金需求及盈餘、整體財務狀況、合約限制以及董事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建議。股息的任何宣派、支付及股息金額均須符合細則及公司法規定，包括（如有規定）獲得股東批准。此外，控股股東將可決定任何有關股息派付的股東決議案的通過。

董事現時擬於上市後每個財政年度（為免生疑，即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計）向全體股東建議分派金額不少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可分派純利30%的股息，但須視乎上文所述而定。股份的現金股息（如有）將以港元支付。其他派付（如有）將根據董事認為合適的任何方式，派付予股東。



##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2.26港元(即指示發售價範圍每股2.00港元至2.52港元的中位數)，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費用及估計開支後，預計約為517,000,000港元。董事現擬將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

- 約329,000,000港元(約相當於人民幣289,900,000元)用於為發展珠海碼頭提供資金，該碼頭為本集團在華南的煤炭轉運樞紐、配煤中心及煤炭儲存基地，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珠海碼頭」中。預計本集團於珠海碼頭的投資總額約為人民幣1,500,000,000元。本集團正尋求合營企業夥伴於該項目投資40.0%。故此，本集團將負責投資總額約人民幣900,000,000元，佔本集團於該項目的比例權益的60.0%。人民幣900,000,000元中，本集團可透過銀行信貸向其承擔的最多65.0%提供資金(即約人民幣585,000,000元)，而本集團須透過內部資源撥付其承擔的至少35.0%(即約人民幣315,000,000元)。約329,000,000港元(約相當於人民幣289,900,000元)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為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承擔提供資金；
- 約137,000,000港元，其中約68,500,000港元(約相當於人民幣60,400,000元)作為土地收購成本及68,500,000港元(約相當於人民幣60,400,000元)作為建築成本以於山西籌建本集團第三個煤炭運轉站(預期擁有700萬噸年處理能力)。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尚未物色到任何適合用於收購的土地，故此並無任何有關建設的預期開工及竣工時間；及
- 餘額約51,000,000港元作為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倘發售價釐定為每股2.26港元至2.52港元的指示發售價範圍，全球發售額外所得款項淨額最高將約為63,000,000港元。董事擬動用額外所得款項淨額以發展珠海碼頭。除上述變動外，於該情況下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的用途不會有任何進一步變動。

倘發售價釐定為2.00港元至2.26港元的指示發售價範圍或其間任何價格，董事將按以上方式及比例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並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任何差額。

倘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假定發售價為每股股份2.26港元,即指示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本公司將獲得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82,000,000港元。董事擬透過增加最多為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總數之10%之額外款項淨額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發展珠海碼頭。

倘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未即時用於上述用途,董事現擬將該等所得款項存入香港及/或中國的持牌銀行及/或認可金融機構作為短期存款。

### 風險因素

董事認為,本集團業務涉及若干風險,而該等風險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該等風險大致可分為(i)與架構合約有關的風險;(ii)與本集團有關的風險;(iii)與煤炭經營及航運行業有關的風險;(iv)與中國有關的風險;(v)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及(vi)與本招股章程所作陳述有關的風險等六類,其概要如下:

#### 與架構合約有關的風險

- 中國政府可能釐定架構合約未有符合適用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
- 本集團依賴架構合約進行其中國煤炭貿易及內陸航運業務,並透過中國秦發集團收取款項,這可能未必如直接所有權一樣有效。
- 架構合約項下的訂價安排或會受到中國稅務機關的質疑。
- 控股股東與本集團存在潛在利益衝突,或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 本集團依賴由中國秦發集團所持有的煤炭經營資格證及水路運輸許可證,而香港秦發集團與中國秦發集團之間的任何關係惡化均可對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營運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與本集團有關的風險

- 倘全球金融危機繼續,本集團的業務經營及其未來計劃的實施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

## 概 要

---

-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增長部分歸因於中國煤炭市場價格持續上升，而日後煤炭市場價格的大幅下跌均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本集團的業績記錄依賴董事釐定煤炭採購政策。
- 中國國內及國際煤炭市場屬周期性，且本集團易受煤價波動影響。
- 本集團並無其客戶的長期購買承諾。
- 本集團可能不能繼續及時地以可接受的價格及質量進行煤炭採購。
- 本集團可能難以保持其營業額及溢利。
- 本集團依賴主要客戶。
- 本集團依賴主要供應商。
- 並不確定本集團將繼續獲授予必需許可證及許可或能夠符合其他經營監管規定。
- 本集團可能不能成功實施其業務策略。
-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的經營活動曾錄得負現金流。
- 本集團的經營易受到中國電力行業任何重大衰退的影響。
- 本集團海外煤炭採購易受到該等國家的法規及市況變動影響。
- 運輸成本大幅上升會對本集團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本集團的保險可能不足以保障潛在虧損及申索。
- 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其債務的重大不利影響。
- 本集團的經營依賴其主要管理人員的知識和經驗。
- 控股股東與其他股東之間存在潛在利益衝突。

---

## 概 要

---

- 本集團依賴由其成員公司所支付的股息及其他股本分派，而股息分派可能會受到限制，而往績記錄期的股息分派記錄不可用作確定本公司未來可能宣派股息水平的參考或基準。
- 本集團將無法繼續受惠於稅項優惠待遇。
- 中國新稅法可能對本集團的財政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中國稅務機關或會強制秦發貿易支付稅項撥備及質疑本集團計算其負債的基準。
- 本集團於中國的若干租賃尚未妥善登記。

### 與煤炭經營及航運行業有關的風險

- 煤炭經營受到中國政府的廣泛監管。
- 本集團面對煤炭行業的激烈競爭。
- 本集團須就煤炭出口遵守中國出口許可證及配額制度。
- 航運行業具高度周期性。
- 運費及租金波動可能對本集團的收益及盈利能力構成不利影響。
- 季節性變化可能影響本集團業務及財政狀況。
- 航運行業為受到高度監管的行業，遵守相關公約、條約、法律及法規需要付出龐大開支，或可能影響本集團船隊的價值。
- 航運運輸存在固有經營風險。
- 燃油價格上漲可能降低本集團的盈利能力。
- 本集團可能捲入有關航運業務的重大法律訴訟。
- 本集團的船舶可能被海事索償人扣留，從而導致因任何停租期而產生的龐大盈利與現金流損失。

---

## 概 要

---

- 緊急或戰爭時期政府徵用可能對本集團的財政狀況與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天災、戰爭、瘟疫、恐怖襲擊及其他事件可能對本集團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 與中國有關的風險

- 中國外匯管制的變動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產生不利影響。
- 勞動合同法可能增加本集團的勞工成本。
- 人民幣幣值波動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業務及中國附屬公司作出分派的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 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詮釋涉及不明朗因素。

### 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

- 股份之前並無公開市場，其流通性及市價可能反覆不定。
- 發售股份認購人可能因本公司未來增發股份而面臨即時攤薄及進一步攤薄。

### 與本招股章程所作陳述有關的風險

- 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若干事實與統計數字可能不應予以依賴。
- 前瞻性陳述可能不準確。